

证券代码：833269

证券简称：华美牙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罗明媚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86,884.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71,906.5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453,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3,368.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